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FSG與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緊隨完成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CFSG擁有56%。合營公司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銀行業務。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認購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FSG與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CFS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合營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訂約方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履行認購協議的條款：

- (a) 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認購方CFSG成為合營公司的股東及ECF的間接股東；及
- (b) 已獲得本公司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批准(倘需要)。

倘任何條件並未(或仍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CFSG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合營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認購價**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為5,000,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500,000美元的初始款項；及
- (ii) 於合營公司根據數字銀行沙盒許可完成5個成功測試案例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2,500,000美元餘額。

認購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合營公參考合營公司所需的預期初步資本而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CFSG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通知日期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於合營公司與CFSG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方可作實。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FSG、聯尚及VKV將認購經彼等分別認購擴大之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8%及6%。緊隨完成及VKV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CFSG擁有56%。合營公司將通過ECF(獲得數字銀行沙盒許可)主要於一帶一路沿線從事銀行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中開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尚、EBRI、VKV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合營公司將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投資承擔**

CFSG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注資，聯尚及VKV將透過其於哈薩克斯坦完善的業務網絡設立及初步建立銀行業務而向合營公司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向合營公司注資，而EBRI已通過其現有的管理及運營平台轉讓予合營公司而向合營公司注資。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初始估計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協定分佔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CFSG以現金支付其將注入的注資額。CFSG注資的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本公司預期作出有關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公司的初始資金將用於支付數字銀行沙盒許可的附加成本、業務及運營成本以及監管資金要求。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董事須由CFSG委任，其餘四名董事則須由EBRI委任。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珠寶、放債及批發醫藥及保健產品。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公司可通過利用訂約方的綜合專業知識、設施及資源，大力發展哈薩克斯坦快速增長的銀行業務以及穩健地擴大其收入來源。

此外，隨著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AIF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業，以及中國政府對「一帶一路」倡議的持續支持，許多中國企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等）均在該地區佈局業務。由於哈薩克斯坦正致力將AIFC打造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將AIFC發展為重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故董事會預期日後該地區大量需求銀行及融資業務。合營公司旨在提供多維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在線銀行服務），有望抓住「一帶一路」沿線的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企業客戶的巨大業務需求，尤其是在貿易及供應鏈融資方面。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認購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聯尚」	指	聯尚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a)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及  (b)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FSG」	指	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數字銀行沙盒許可」	指	由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授予的數字銀行沙盒許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RI」	指	Eurasia Belt & Roa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CF」	指	Eurasia Continental Fintech Limited，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授數字銀行沙盒許可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CFSG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合營公司56%已發行股份
「認購協議」	指	CFSG與合營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VKV」	指	Vital Key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供瀏覽。